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John Empey Zahary先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獲其接納，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2,000,000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4.86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4.6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 : 五(5)年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 三分之一授出的購股權將即時歸屬，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歸屬，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歸屬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John Empey Zahary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Michael John Hibberd
及
聯席主席
沈松寧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及沈松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劉延安先生、李皓天先生及Gregory George Turnbul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Wazir Chand Seth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先生及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先生。

* 僅供識別